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371號

原告 葉玫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張惠姿

訴訟代理人 戴婉晏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A5341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3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90.5公里（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BA5341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8月1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ZBA5341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裁處原告

01 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02 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

04 本件違規之系爭地點為兩道合併之處，原告以為並無變換車
05 道之意圖，故無需使用方向燈，原告方向燈已有閃爍2次提
06 醒後方來車請注意。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則答辯以：

08 檢視檢舉影像檔案，系爭車輛於加速車道開啟方向燈閃爍2
09 次後即關閉，方向燈未再開啟，之後再變換至外側車道，未
10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屬實。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3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14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15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16 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7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汽
18 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
19 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20 燈。」

21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
22 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
23 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
24 先行。」

25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27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28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29 或手勢。」

30 (2)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
31 光：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

01 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02 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3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9月16
05 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13865號函所附採證光碟、系爭車輛
06 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
07 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3至83、96、99至102頁），
08 堪信為真實。

09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10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99至102頁），勘驗內容略
11 以：

12 1.畫面時間13：42：43-46

13 畫面由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可見前方有一車號為
14 「000-0000」之黑色小客車（按即系爭車輛，以下同）行駛
15 於加速車道（截圖如照片1）。畫面時間13：42：45，可見
16 系爭車輛之方向燈閃爍兩次，於畫面時間13：42：46，系爭
17 車輛之方向燈關閉，此時系爭車輛仍行駛於加速車道上（截
18 圖如照片2至照片4）。

19 2.畫面時間13：42：47-51

20 畫面時間13：42：47-51，可見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至外側車
21 道，過程中並未全程使用左側方向燈（截圖如照片5 至照片
22 8）。

23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途中自加速車道
24 變換至外側車道，並未全程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明確。原
25 告雖執前詞主張其有先閃爍2次方向燈提示後車云云，惟揆
26 諸上開規定，汽車駕駛人欲變換車道時，除於變換車道前應
27 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外，於變換車道期間仍應全程
28 顯示該方向燈光，直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以提醒後方車
29 輛其將變換車道，使其他用路人有充足之時間及空間反應，
30 避免發生行車意外，此係基於維護公眾交通安全之重要公
31 益，本不以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且不容車輛駕駛人

01 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02 行駛於加速車道，尚未完全變換至外側車道之際，卻已關閉
03 方向燈，其未顯示方向燈至完成變換車道為止，即該當未依
04 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至原告雖又主張系爭地點為兩道
05 合併之處，無變換車道意圖云云，惟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加
06 速車道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至外側車道，業已勘驗如前，依設
07 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可知，「穿越虛線」係作為劃
08 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自屬車道線之一種，駕駛人如
09 有跨越「穿越虛線」之情，當然亦屬跨越車道線，而屬「變
10 換車道」之行為無訛，依上開規定，原告即應全程使用方向
11 燈，然原告卻未為之，於法即屬有違。再者，車輛行駛之車
12 道是否屬於加速車道，與車輛行駛中變換車道應顯示方向燈
13 之行車義務，二者並不衝突，汽車駕駛人行駛於加速車道
14 上，固應遵照指示方向行駛，但不當然因此免除於變換車道
15 時應顯示方向燈之義務。據此，原告以其行駛於加速道路，
16 僅能匯入外側之主要車道，行駛方向可被後車所知悉云云，
17 顯係原告自行以個人主觀判斷逕行決定不予遵守法規範之辯
18 解，自無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
20 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
21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結論：

25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6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7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8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法 官 林 禎 瑩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盧姿妤